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谭礼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核查，谭礼鎔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；

2、经审查谭礼鎔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；

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谭礼鎔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；

4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谭礼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薛镭

周志平

谭劲松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